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万熠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 煜 _____ 李 华 _____

孙 杰 _____ 梁兰锋 _____

2025 年 12 月 10 日